

证券代码：603980

证券简称：吉华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25-066

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案件所处的诉讼（仲裁）阶段：法院已受理，尚未开庭

●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

●涉案的金额：61,574,246.58 元（包含本金、投资收益及律师费，利息暂计至 2025 年 10 月 21 日）

●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，公司已在 2024 年度财务报表中累计计提减值准备计提金额 3,016.01 万元。鉴于本次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，该诉讼事项对公司当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，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判决为准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送达的《受理案件通知书》（案号：（2025）沪 0115 民初 134357 号），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诉讼起诉的基本情况

原告：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被告：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

案由：营业信托纠纷

案号：（2025）沪 0115 民初 134357 号

涉案金额：61,574,246.58 元（包含本金、投资收益及律师费，利息暂计至 2025 年 10 月 21 日）

起诉时间：2025 年 10 月 21 日

受理时间：2025 年 10 月 22 日

诉讼机构名称：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诉讼机构所在地：上海市浦东新区

二、诉讼案件的事实及请求

（一）诉讼案件的事实

公司于 2021 年购买《陆家嘴信托—华鼎 18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》，金额 5,000.00 万元，该产品到期日为 2022 年 12 月 15 日，预期收益率为 7.10%。截至持有期届满，公司未收到陆家嘴信托理财产品的本金及部分理财收益。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披露的《吉华集团关于购买信托产品进展情况暨延期兑付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58）。

公司认为，被告作为受托人，在管理信托财产的过程中未尽到恪尽职守，履行诚实、信用、谨慎、有效管理的基本义务，存在严重违背管理职责、处理信托事务，严重不当的行为，上述行为直接导致原告的投资本金及收益无法收回。

（二）诉讼案件的请求

1. 请求判令被告赔偿投资本金损失 50,000,000 元；
2. 请求判令被告赔偿投资本金所对应的投资收益损失 11,564,246.58 元（以 50,000,000 元为基数，按年利率 7.1% 的标准计算，从 2022 年 7 月 21 日起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，暂计至 2025 年 10 月 21 日）；
3. 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律师费 10,000 元；
4. 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、保全费用、保险费用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，公司已在 2024 年度财务报表中累计计提减值准备计提金额 3,016.01 万元。鉴于本次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，该诉讼事项对公司当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，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判决为准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公司（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）是否还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特此公告。

董事会

2025 年 10 月 29 日